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办理》）等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，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于2022年9月19日首次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，另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首次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2年11月7日